

# 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說明會(嘉義場)

##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
-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3樓禮堂
- 參、主持人：嘉義縣翁縣長章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汝
- 伍、會議結論：
- 一、請經濟部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內政部、漁民團體及光電業者等利害關係人，一同研議兼顧各方權益之漁電共生公版契約。
  - 二、為協助在地養殖漁業業者消弭疑慮、提高漁電共生試行意願，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提供目前相關研究成果，並協助以維持規定漁獲量及發電效率為原則下，持續擴大養殖魚種之試驗，以落實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精神。
  - 三、本說明會雖為與在地養殖漁業業者就推動漁電共生施行溝通互動，亦著重會中倡議團體所提之相關程序機制與推動作法。爰將另行規劃討論會議，邀請相關團體續行研商。
  - 四、後續請嘉義縣政府持續蒐集當地民眾及養殖業者之意見，並適時彙整後轉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 陸、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附件)
-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

## 附件：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

### 一、地方漁業公協會與漁民代表：

#### (一) 七股產銷班第11班：

1. 感謝農委會在疫情爆發造成外銷魚種滯銷遇到瓶頸時，協助推動漁電共生幫助產業升級轉型，希望光電業者開發案場時，亦有漁民一同參與，共創雙贏。
2. 請釐清光電業者在開發案場經濟效益考量下，養殖漁民於契約規範中負擔相關權利義務。
3. 請確認光電業者後續若無法妥善維護營運並管理，以致天災因素造成損害時，地主漁民的處理機制。
4. 請釐清在甲乙雙方契約下，對原有養殖漁民工作權的保障。
5. 建議將漁電共生定型化契約納入先行區規劃之必要條件。

#### (二)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1. 漁電共生政策深涉養殖漁民生計，應以養殖產業團體與水產相關學術單位意見為主，就整體養殖環境評估務實可行之設計規劃。環境及動物保育團體之相關建議仍應尊重養殖業者意願為宜。
2. 建議農委會漁業署所輔導成立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一併列入先行區，以提升漁民養殖環境與漁村經濟。
3. 養殖區域為專業養殖生產使用，涉及國家糧食安全之基本，若僅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考量政策推動，尚無法完全套用現有養殖環境實務發展所需。
4. 漁電共生政策既以養殖為主綠電加值，光電業者佈建時，應以不影響養殖操作並協助建設提升養殖環境前提下共生共榮。

#### (三)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1. 建議先行確認台電公司饋線分布及提供現況，避免後續相關業者進場後供需失衡。
2. 建議將彰雲嘉南生產養殖區規劃為先行區，加速推動國家綠能政策。
3. 鼓勵並支持養殖漁業透過漁電共生機制增加額外收益，避免氣候因素造成收益變動。

(四) 嘉義縣義竹鄉長：

1. 建議在不影響生態環境及不需通過環社檢核條件之合法養殖用地應全面開放。
2. 建議劃設漁電共生專區及先行區時，需經漁民及鄉民多數的同意方能進行規劃。
3. 希望台電公司配合提供饋線完整規劃，以利漁民及光電業者申請，加速推動漁電共生。
4. 公版契約攸關漁民權益，建議由各部會及各養殖魚會、漁民多方討論確保漁民權益。

(五) 養殖業者：

1. 政府辦理漁電共生前提應為保障漁民生計，而非片面參考營利事業或非營利團體意見，建議將漁民權益為首要考量，第二才為環境保護；並建議將龍江段皆納入先行區規劃。
2. 布袋鎮人口日趨減少，表示土地及經濟開發程度降低，期待尋求解決方法。
3. 希望在先行區規劃時，考慮地方經濟需求，避免比例上的落差。

## 二、環保團體

(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建議拉長劃設先行區規劃時程，讓在地產銷班及有意願

的民眾瞭解，加強地方參與。

2. 針對環境污染疑慮，建立法治化機制、監督與監測系統，保障在地民眾的權益，並提供民眾監督、糾錯及檢舉平台。
3. 希望農委會將適合試行漁電共生之養植物種、目前的實驗狀況與成果，及案場設計等資訊，公開於農業綠能網站，有助於各界瞭解。
4. 請確認養殖戶定期化契約中應透過多方討論，建立爭議、糾紛調解、保證人等機制，確保未來設備順利回收。
5. 建議規劃先行區時，將地方觀光潛力因素納入考量，選擇適當地點，以避免相互競合。
6. 建議考量設置區位與場址間相對位置，避免太陽光電設施過度集中。
7. 建議漁電共生先行區範圍應暫緩受理土地變更案件，並請儘速公告環社檢核相關法制作業，及後續審查機制。

#### (二)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1. 肯定先行區規劃之目的，期能透過環社檢核機制的精神，針對特定開發區域進行完整議題討論。
2. 請釐清環社檢核中進行監測、生態爭議及環境補償機制。
3. 落實農業為本綠電加值原則下，增加專業規劃參與程度。

#### (三)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先行區劃設時，較不易確認地主與養殖戶是否為同一身分別，建議釐清避免爭議，或是建立爭議調解機制。

#### (四)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問：

1. 肯定環社檢核為良好機制，惟仍應確認其適法性。
2. 有關先行區劃設之相關意見表達如下：
  - (1)請確認先行區的機制修正之可行性，避免利害關係

人未被充分告知。

(2)請釐清先行區與環社檢核示範區間的關係，以及若有認知紛爭之因應方式。

(3)請確認先行區之圖資公開時程，及表達意見的管道。

(五) 主婦聯盟基金會：

1. 建議嘉義及台南大範圍案場中，保留一定空間予地方團體，例如漁民自治組織可以投入該政策計畫當中。
2. 建議透過輔導機制協助，讓漁民團體可以集資方式架設太陽能光電設備，而非皆由業者主導。
3. 請協助確認可公版契約建立處理爭議機制，避免漁民僅能透過法律程序爭取權益。